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刑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刑訴）（二）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第六冊·刑訴)(二)

檢察官起訴置不論及。顯屬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五六二號)

△判 傷害致死罪爲結果犯。受傷人既就傷害行爲提起自訴。其效力卽及於傷害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嗣後自訴人因傷死亡。法院除得依法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外。應就其自訴傷害事實所發生之死亡結果而爲審判。(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判 法院固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則同一整個的犯罪事實。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其他部分自屬有權審判。原審判決關於米價柴煤茶油各部分。認上訴人有浮報侵占情事。雖爲原檢察官起訴書所未載。然原起訴書既係就上訴人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任期內經手公款有陸續侵占情事。援引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以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提起公訴。是原審所認上訴人浮報米價及柴油價款各事實。仍不外上訴人連續侵占之一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侵占因糧醫藥各款。係屬同一之整個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自爲起訴效力之所及。原審一併審判於法並無不合。(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五七〇號)

△解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卽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三號)

△解 (一) 偽造署押誣告他人犯罪者。原屬牽連犯之一種。誣告部分既已起訴。其效力應及於全部。法

院僅就起訴之誣告部分審判。諭知無罪者。如已確定。既不發生牽連犯問題。即無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原告自得再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否則案未確定。若認其判決爲不當。祇能依上訴程序救濟。不得另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六三三號）

●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并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部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該起訴書內曾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爲已經起訴。（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九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未經起訴之行爲。法院雖不得加以審判。然該項行爲如果與起訴之事實有牽連犯關係。檢察官係就其牽連犯之一部分事實而起訴者。則適用公訴不可分之原則。仍應就其全部事實予以審判。禁煙法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係專指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而言。如同時代賣鴉片或代用品。則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其行爲不能強爲分割。第一審判決僅依禁煙法第六條論罪。固有未合。而原判決認販賣鴉片之行爲未經起訴。改依同法第十條處斷。亦屬誤會。（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三號）

●檢察官所起訴之行爲與其起訴範圍以外之行爲。如果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之情形。在法律上本視爲單一事件。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法院應一併審判。（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八六三號）

●檢察官就牽連犯之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及於全

部。然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一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無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並不發生牽連。自無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即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裁判。（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七〇一號）

●未經起訴之犯罪。除與起訴之犯罪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法院不得加以審判。告訴人具訴被告等重婚部分。與其所訴傷害致人於死部分。原係兩個獨立之犯罪事實。該重婚部分未經第一審兼檢察官之縣長起訴。有起訴移送片附卷可稽。其後亦未為起訴之追加。自不容逕予審判。（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四號）

●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自訴人在第一審狀訴上訴人等串同搶取其所存佃戶家之穀。雖未指明結夥三人以上。然上訴人甲教唆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及上訴人乙實施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之事實。既屬同一犯罪之行爲。不過行爲人之多寡不同。在刑法上規定之刑罰有異。仍不失爲事實同一。原審論上訴人甲教唆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上訴人乙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揆之上開說明。並無違誤。（二十九年上字第四三號）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所應準用。徵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又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因被訴妨害自由案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察職務縣長等字樣。

但核閱卷宗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本案並未實施偵查填具移送片。亦無足認其有移送行爲之證明。是本案尚未經起訴。乃該縣司法處逕予審判。原審於被告等提起上訴後不加糾正。復就實體上審判將其上訴駁回。依照上述說明。均係顯然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二四九四號)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三十一年院字第二三九三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敘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以審判。(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〇六六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訴訟開始後。唯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爲限。(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五七號)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

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其初判已視爲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爲審判。（三十年院字第二二七一號）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並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三十三年院字第二六八一號）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七一號）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得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傳喚證人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著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審判期日前所具之上訴狀。關於侵占夏布部分。即據聲辯事實。請爲傳喚證人某甲之處分。原審既認有傳訊之必要。向該證人兩次發票傳喚。乃不待其到案陳述。遽

認上訴人已將該項夏布侵佔。於法自有未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〇七七號)

第二百五十五條

△**判**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依法係得由當事人或辯護人到場。並非以上開人等在場爲必要。故訊問證人時。縱令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到。而審判期日已將此項證言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會者。其採用該項證言。不能以此指爲違法。(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二二號)

第二百六十條

●**判**某甲因被訴犯妨害兵役罪。於判決前志願入營服役。經徵兵機關轉送或參加遠征或開拔遠地者。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可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之範圍。(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

●**判**(一)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能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範圍。(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二三二號)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判**當事人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原爲法所不禁。果其所提出之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審法院自應予以調查。原審乃因其證據在上訴時始行提出。即認爲當然不足置信。殊嫌率斷。(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五三號)

△**判**第二審審判程序。固可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

間被告或調查證據。但合議庭公開審判時。仍應踐行法定之調查程序。(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九八號)
●第二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證據。自爲法之所許。(二十三年上字第四四五八號)

●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并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即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採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八一九號)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則其調查證據。自應踐行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條所定之程序。不能僅以訊問被告爲已足。(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九九號)

●原審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係以其在別動隊總部所提出之呈狀。及以言詞告訴之供述爲判決基礎。此項呈狀及記載供述之筆錄。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應分別踐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茲查原審更審筆錄。審判長僅訊問上訴人

是否在別動隊遞過呈狀及告知其本人有口供在卷。並未將呈狀向其提示。亦未將口供之內容宣讀或告以要旨。自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六八五號)

△判調查指紋並不以命鑑定爲必要。原審已將上訴人妻之兩手指紋全令押捺。個別比對。與上訴人提出退婚字上之指紋無一相符。因而認定該退婚書係上訴人所杜撰。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並非違法。(二十九年上字第九九號)

△判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雖就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範圍內認爲某種證據應行調查。未經原審履行調查之程序。爲發回之原因。但案經發回。卽已回復原審之通常程序。關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仍予調查。不得僅以第三審發回之點爲限。(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犯罪事實依法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被告之反證不成立持爲認定犯罪之論據。(二十一年上字第四七四號)

△判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而其他部分經法院認爲真實時。該部分之證言。仍非不可採爲證據。(二十一年上字第五九一號)

△判毫無根據之傳聞事實。無證據能力。不能據以認定犯罪。審理事實之法院不予採取。自非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二八四二號)

△判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爲限。然必須該項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確能供證明

之資料始堪採取。(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六三二號)

△證據之取捨。應由法院自由判斷。被害人親屬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取之限制。原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不得謂其無證據能力。指為探證違法。(二十二年上字第四四三號)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科刑之判決書。就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並應於理由內記載。刑訴法著有明文。犯罪原因屬於事實之一部。科刑判決之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原因所憑之證據。自亦應加記載。否則此部分之判決事項。即屬理由不備。應以違背法令論。(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七八號)

△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為刑訴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至該項罪證。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要必查有確實根據。始能採用。如僅以訪問之詞。為判決基礎。即難認為合法。(二十四年上字第八四四號)

△會計師因刑事案件由法院臨時指定為清算人。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具結之程序。原審指定會計師清算賬簿並未依鑑定程序令其具結。則其報告尚難據為判決基礎。(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四九八號)

△密查報告。依法尚難逕採為論罪科刑之證據。(二十四年上字第三四〇二號)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原院民事庭審理某甲借款案件時為虛偽之陳述。不外以民事確定判決為根據。查民事確定判決不過以上訴人之證言未能得有可信之心證不予採用。而在刑事上仍須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故為虛偽之陳述。始得論處偽證罪刑。(二十四年上字第五〇六〇號)

△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

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蒞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督同檢驗者。仍不失為有證據之效力。（二十五年上字第一五一號）

△**犯**人是否精神耗弱。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法認定。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即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要非法所不許。（二十五年上字第二三四號）

△**判**事實審採取某種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必須先有該項證據之存在。故受訊問人所為之陳述。縱經第一審判決書予以引用。而其陳述未經記入筆錄者。則其陳述仍非合法存在。第二審法院即不得資為裁判之根據。本案原判決所稱上訴人即自訴人在生財賣價五百餘元內曾按股分得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節。僅第一審判決理由指為上訴人所承認。而詳核第一審筆錄。並無此種承認之記載。顯非合法存在之證據。原審仍以上訴人曾經供認資為被告等並不犯罪之證明。於法殊有未合。（二十六年滙上字第七號）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除有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事實外。並以行為人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思為構成要件。此項犯意既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依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客觀上發生損害本人利益之事實。遽推定其有前項犯意。（二十六年上字第一二四六號）

△**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

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一二五七號)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二十七年滬上字第六四號)

▲核閱原審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審判長向甲詰問其所主張耕種之田二百五十餘畝有何證明。據答稱有數簿可證。數簿未帶來云云。是日宣示辯論終結。及至同月二十日始由甲具狀將上開之簿據交案。嗣後未經再開辯論。即行判決。是原審對於此項簿據並未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之程序。至為瞭然。乃遽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自屬違法。(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六二〇號)

▲第一審雖未取其被害人生前供述作成筆錄。但區長據聯保主任所呈詳情轉呈第一審文內附具訊問筆錄。已載明被害人生前之詳供。此項筆錄固非法院作成。仍不失為書證之一。要難以未經法院直接訊問。即認為不得採用。(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三七號)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故民事判決確認之事實。苟與其直接審認之結果不同。自不妨為相異之認定。(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五號)

▲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著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於勘驗時。訊問證人某甲。雖未令其具結。按之上開規定。仍為合法證言。原審予以採取。即難指為違法。(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

▲證人甲乙丙等或稱親見上訴人率領水口山逃兵。或稱親見上訴人指揮逃兵槍斃被害人。或稱

親見上訴人寫標語宣告被害人罪狀。均係就本人目擊情形而爲陳述。至又稱地方上人都如此說云云。無非再就社會上之傳聞加以證實。並非專就風聞之詞而爲供述。自與無證據能力之陳述不能採爲判決基礎者有別。(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五八號)

△**判** 檢驗吏所填驗單。原屬於鑑定報告之性質。該項鑑定有不完備者。固不妨另行鑑定。即命原爲鑑定之檢驗吏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更以言詞或書狀補充說明。亦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屍傷。前經某縣縣長督同檢驗吏驗明。第二審法院因原填驗單不甚詳晰。復傳喚原檢驗吏加以訊問。並由該吏補具說明書呈案。前項驗單及說明書。均不失爲證據資料。(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九〇二號)

△**判** 原判決認上訴人向某甲行使之偽券。爲故意收集而來。論以收集偽券罪刑。係以上訴人同時收購乙丙丁之豬隻。亦曾雜用是項偽券。爲其證明方法。但此項雜用偽券之經過。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屢次行使偽券之事實。而認定此項偽券係收集而來。仍須有相當證據以資證明。原審乃以其屢次行使之事實。即採爲收集偽券之根據。殊與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之規定不合。(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六七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是鑑定人所爲之鑑定。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爲證據。(二十八年非字第四一號)

△**判** 民法第三條關於依法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等項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者。推定其爲真正之規定。均與文書本身之真偽問

題並不相干。該項文書縱未經本人簽名蓋章。而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爲真正者。自不能以文書之形式條件有所欠缺。卽爲其出於偽造之斷定。(二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五號)

▲**判** 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爲原則。必須經過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之證據資料。始得採爲判決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七三六號)

▲**判** 證人某甲在原審固未到庭。但該證人在另案所爲之陳述。既經記明筆錄。依法並非不可作爲書證予以採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一〇號)

▲**判** 刑事法院審理犯罪事實。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如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與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仍應予以調查。就其所得心證而爲判斷。不得以民事確定判決所爲之證據判斷。逕援爲刑事判決之基礎。(二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九〇號)

▲**判** 證人某甲。雖經自訴人指攻爲共同舞弊侵占之人。但證人與本案有其犯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祇不得令其具結。而其所爲之證言。並非絕對不得採取。(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〇號)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係專就證人之具結能力而言。自應以該證人於訊問時之年齡爲其應否具結之標準。證人某甲僅係某乙遇害時年尚未滿十六歲。已與該款之規定無關。卽使第一審訊問時年仍未滿十六歲。然該款規定無非不得令負具結之義務。並非對於其證言之採用有所限制。亦難藉口於第一審之不應令其具結。執爲原審探證違法之主張。(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一號)